|  |  |
| --- | --- |
| ICS  | 67.0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CS |

X 10 |

中国商品学会团体标准

T/CS XXXX—2025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鲜灵芝精萃液及鲜灵芝冻干粉

“Front-runner ”standard evaluation requirements—fresh ganodermalucidum extract and fresh ganodermalucidum freeze-dried powder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86894022)

[1 范围 1](#_Toc18689402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689402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6894025)

[4 基本要求 2](#_Toc186894026)

[5 评价指标分类 2](#_Toc186894027)

[6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_Toc186894028)

[7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3](#_Toc186894029)

[参考文献 5](#_Toc18689403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森宇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森宇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鲜灵芝精萃液及鲜灵芝冻干粉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鲜灵芝精萃液及鲜灵芝冻干粉“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鲜灵芝精萃液及鲜灵芝冻干粉企业标准水平的评价。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可参考使用。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考使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鲜灵芝精萃液 fresh *ganodermalucidum extract*

以人工栽培的多孔菌科（Polyporaceae） 真菌赤芝[*Ganodermalucidum*（Leyss. ex Fr） Karst.]或紫芝（*Ganodermasinense* Zhao，Xu et Zhang）的子实体鲜品为原料，经前处理、提取（水提）、过滤离心、浓缩、包装、灭菌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鲜灵芝冻干粉 fresh *ganodermalucidum freeze-dried powder*

以人工栽培的多孔菌科（Polyporaceae） 真菌赤芝[*Ganodermalucidum*（Leyss. ex Fr） Karst.]或紫芝（*Ganodermasinense* Zhao，Xu et Zhang）的子实体鲜品为原料，经预处理、低温冷冻干燥、粉碎、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 1. 基本要求
		+ 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企业可根据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应符合明示执行标准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2. 评价指标分类
		+ 1. 鲜灵芝精萃液及鲜灵芝冻干粉“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核心指标。
			2. 鲜灵芝精萃液基础指标包括原料要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杂质、铅、农药残留限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鲜灵芝冻干粉基础指标包括原料要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杂质、铅、总砷、总汞、镉、铬、农药残留限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3. 鲜灵芝精萃液核心指标包括灵芝多糖、三萜及甾醇。鲜灵芝冻干粉核心指标包括水分、灰分、灵芝多糖、三萜及甾醇。
			4.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基准水平共3个等级，其中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1. 鲜灵芝精萃液

鲜灵芝精萃液“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框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1. 鲜灵芝精萃液评价指标框架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要求 | 判定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基础指标 | 原料要求 | DBS35/008 | 应无虫蛀、无霉变、无污染 | 目测 |
| 形态 | GB 7101 | 液体 | GB 7101 |
| 色泽 | 淡黄色或棕色 |
| 气味、滋味 |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异嗅 |
|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铅（以Pb计）/（mg/mL） | GB 2762 | ≤0.3 | GB 5009.12 |
| 农药残留限量 | GB 2763 |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GB 2763 |
| 菌落总数/（CFU/mL） | GB 7101 | n:5；c:2；m:102；M:5×104 | GB 4789.2 |
| 大肠菌群/（CFU/mL） | n:5；c:2；m:10；M:102 | GB 4789.3 |
| 沙门氏菌/（CFU/mL） | n:5；c:0；m:0/25g；M- | GB 4789.4 |
| 霉菌/（CFU/mL） | ≤20 | GB 4789.15 |
| 酵母/（CFU/mL） | ≤20 | GB 4789.15 |

表1　鲜灵芝精萃液评价指标框架（续）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要求 | 判定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核心指标 | 灵芝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0.20 | 0.15 | 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灵芝 多糖检测 |
| 三萜及甾醇（以齐墩果酸计）/‰ | 0.12 | 0.10 | 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灵芝 三萜及甾醇检测 |

* + 1. 鲜灵芝冻干粉

鲜灵芝冻干粉“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框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1. 鲜灵芝冻干粉评价指标框架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要求 | 判定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基础指标 | 原料要求 | DBS35/008 | 应无虫蛀、 无霉变、 无污染 | 目测 |
| 形态 | 粉末状 | GB 7101 |
| 色泽 | 棕黄色至棕褐色 |
| 气味、滋味 |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 铅（以Pb计）/（mg/kg） | DBS35/008 | ≤1.0 | GB 5009.12 |
| 总砷（以As计）/（mg/kg） | ≤1.0 | GB 5009.11 |
| 总汞（以Hg计）/（mg/kg） | ≤0.1 | GB 5009.17 |
| 镉(以Cd计) /（mg/kg） | ≤0.5 | GB 5009.15 |
| 铬（以Cr计）/（mg/kg） | DBS45/072 | ≤2.0 | GB 5009.123 |
| 农药残留限量 | DBS35/008 |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GB 2763 |
| 菌落总数/（CFU/g） | GB 7101 | n:5；c:2；m:104；M:5×104 | GB 4789.2 |
| 大肠菌群/（CFU/g） | n:5；c:2；m:10；M:102 | GB 4789.3 |
| 沙门氏菌/（CFU/g） | n:5；c:0；m:0/25g；M- | GB 4789.4 |
| 霉菌/（CFU/g） | ≤50 | GB 4789.15 |
| 核心指标 | 水分/％ | DBS35/008 | 8.0 | 10.0 | 12.0 | GB 5009.3 |
| 灰分/％ | 2.6 | 2.8 | 3.0 | GB 5009.4 |
| 灵芝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 DBS52/057 | 1.10 | 1.00 | 0.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灵芝 多糖检测 |
| 三萜及甾醇（以齐墩果酸计）/％ | DBS35/008 | 0.90 | 0.80 | 0.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灵芝 三萜及甾醇检测 |

* 1.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级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鲜灵芝精萃液及鲜灵芝冻干粉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可以直接进入鲜灵芝精萃液及鲜灵芝冻干粉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1. 指标评价要求等级划分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 | --- |
| 一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 |
| 二级应同时满足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 |
| 三级应同时满足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 |

参考文献

[1] DBS35/ 00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

[2] DBS45/ 07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

[3] DBS52/ 05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

